

訴願人 鄧雅謙

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23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15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04 年度調字第 1 號案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陳訴人，案經桃園地檢署偵查後，於 104 年 2 月 10 日桃檢兆地 104 調 1 字第 012283 號書函簽結在案。嗣訴願人以事證稽憑、業務參考及權益保障等目的，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3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偵查庭錄音、錄影光碟、庭訊筆錄及勘驗筆錄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案經桃園地檢署認系爭資料涉及人民犯罪資料，爰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614002260 號函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訴經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3380 號訴願決定略以，系爭資料是否屬犯罪資料，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判斷，桃園地檢署僅泛稱系爭資料為犯罪資料，尚難謂妥適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- 二、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7 月 23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7140015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重為處分，認系爭資料涉及特定人涉犯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等具體犯罪情節，且檢察官亦有將特定人列為被告，

故系爭資料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之犯罪資料，仍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該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偵查庭錄音、錄影光碟、庭訊筆錄及勘驗筆錄，除內容涉及特定人涉犯偽造文書及偽造署押等具體犯罪情節外，相關錄音錄影內容，亦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，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，且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

款、第 7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至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及勘驗鑑定證據乙節，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